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以案说险—什么是“意外伤害”

案情介绍：

何先生在2024年2月4日因病而就诊，想起在保险公司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将资料在2024年2月5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后续，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调查核实，何先生是因牙龈出血、恒牙深龋而就诊，鉴于此情况为自身疾病所致，不属于“意外伤害”的理赔范畴，向何先生解释后并下发了《拒赔通知书》。

案例分析：

“意外伤害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，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上述案例中何先生因牙龈出血、恒牙深龋而就诊，不属于“意外伤害”的理赔范畴。

消费风险提示

- 1、保险除外责任与保险责任同等重要，投保时务必清楚了解除外责任条款，避免发生理赔纠纷。
- 2、理赔调查过程中，务必真实反馈案情，提供真实理赔资料，切勿隐瞒实情，心存侥幸，避免影响理赔结论。
- 3、切勿从事保险诈骗行为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活动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